

新北市八里區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項目 序號	活動中心名稱	地址	場地使用費			容納 人數	室內面積 (平方 公尺)	管理單位
			一般 使用 元/時	特殊 用途 元/時	冷氣費 元/時			
1	龍米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 1段223號	180	450	105	200	364.66	八里區公所 社會人文課 賴先生 (02) 26102621 分機151
2	渡船頭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八里區渡船頭 街11巷8號	50		56	50	57.28	
3	大埤頂市民活動中心演藝廳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1段95號2樓		900	140	500	949.74	
4	大埤頂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1段95號1樓	180	450	140	200	614.79	
5	下罟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3段175號2樓	100		70	80	216	
6	長坑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 3段190號	100		70	50	159.34	八里區公所 民政災防課 何小姐 (02) 26102621 分機129
7	下庄市民活動中心	禮堂	180		140	150	336	
		藝能教室	50		70	30	135	
		第一教室	50		70	30	130	
		第三教室	50		70	30	130	
8	中庄市民活動中心3樓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1段109號3樓	100		70	50	618.35 (有隔間)	
9	頂罟市民活動中心	1樓	100		70	50	189.07	
		多功能教室(一)	50		18	10	24.86	
10	八里市民活動中心	禮堂	100		140	80	285	
		韻律教室	50		80	50	136.69	
		第一教室	50		50	36	87.17	
		第二教室	50		50	36	106.92	
其他類	中庄活動中心4樓展演廳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1段109號4樓		360	140	200	618.35	
	文化活動中心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2段251號	180	450	140	300	694.34	

備註：

- 一、本收費標準係依「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訂定。
- 二、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營利行為者，每週定期且連續使用2個月以上，經本所審核符合者，場地使用費優惠計價。
- 三、申請租借使用不另行提供場地佈置時間，有需要者請自行評估時數並依規定申請及繳費。
- 四、特殊用途場地使用費：係指租借使用喜宴、大埤頂演藝廳場地者及本所認定使用性質屬特殊使用者，場地使用費酌收1-5倍。
- 五、各場地如有使用冷氣者，其收費方式如下：
冷氣機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並依每小時每噸7元乘以該使用空間之冷氣總噸

數及使用時數計收，且每一獨立使用空間每小時之冷氣使用費最高收取 140 元。

六、使用各市民活動中心應注意安全及愛惜使用各項設備，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場地使用後應回復原狀。